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 5 次(總次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9826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二)擬訂並督導自我評鑑實行政策及方針。
 - (三)自我評鑑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實施指導。
 - (四)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各項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技職教育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本校主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